

#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项目（2023年第2期）招标公告

根据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标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。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3年第2期）。

### （二）项目金额及要求

1. 项目总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，存放期限为3个月，起息日为2023年9月12日，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2日。

2.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、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，中标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。

3. 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。

## 二、投标人资格

商业银行参与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3年第2期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必须为符合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规定，且在济南市中心城区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。

2. 必须为 2021 年-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。

3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4. 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。

5.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，近期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。

6. 以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15%。
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**三、招标文件信息发布**

招标文件在“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”公布。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，并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料。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。

### **四、投标报名**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:00 至 11:30, 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

(二) 报名需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下资料:

1. 《报名函》(格式见附件 1)。

2. 《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》(格式见附件 2)及相关指标数值来源证明材料(例如,经审计的总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封面及上述指标所在页面),同时请在证明材料上对相关指标予以标注。

3. 《2023 年 3 月 3 日-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发行的山东省政府债券持有量及二级市场流通情况表》(格式见附件 3)。

(三) 请将上述资料及其扫描件电子版(PDF 格式)刻盘后,分别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 1 楼 0118 房间(济南市济大路 3 号,联系电话: 51769702)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1318 房间(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,联系电话: 86167180)。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恕不接收。

## **五、投标文件递交**

1. 投标时间: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8:30 至 9:10,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。

2. 投标书份数: 一式八份(其中,正本一份,副本七份)。

3. 投标地点: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) 3 楼 0302 开标室。

## **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**

1. 开标时间: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10。

2. 开标地点: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) 3 楼 0302 开标室。

3. 参加人员：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（机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授权代表应当是《授权委托书》注明的被授权人）携带身份证、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有效证明参加投标、开标。每个投标人请委派 1 人参加，不得超员。

## **七、中标信息发布**

中标公告在“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”及“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网站”发布，公告中标银行、中标金额、存放期限和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。

**上述安排如有变动，将另行告知。**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 年 9 月 5 日